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 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14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下表,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表: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年费率/%	托管费年费率/%	管理费年费率/%	托管费年费率/%
1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0.25	1.20	0.20
2	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0.25	1.20	0.20
3	创金合信港股互联网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0.25	1.20	0.20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j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j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